

示范区不予公开事项负面清单

序号	不予公开事项类别	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依据	备注
1	国家秘密类信息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信息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3	三安全一稳定类信息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4	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信息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5	三类内部事务性信息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6	四类过程性信息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7	行政执法案卷	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8	行政查询事项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9	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制作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p>	
10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	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p>	
11	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p>	
12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p>	